流感疫苗接種對象-具健保保險對象身份,並符合下列條件~

### 第一階段10月1號開打

- 1.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
- 2.65歲以上長者[民國35年次(含)前出生]。
- 3.居住於安養/養護/長期照顧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護理之家(不含產後護理之家)、榮民之家、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、呼吸照護中心、精神醫療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等機構受照顧者、居家 護理個案,直接照顧前面機構個案之工作人員[要有名冊]。
- 4.出生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註冊就學前之幼兒[民國 110 年 4 月 2 日前出生至 6 歲]。
- 5.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[已領取國民健康署編印「孕婦健康手冊」之懷孕婦女; 「嬰兒之 父母接種年月」減「嬰兒出生年月」計算小於等於6個月]。
- 6.高風險慢性病患[經醫師評估符合 或 具有糖尿病、慢性肝病(含肝硬化)、心、血管疾病(不 含單純高血壓)、慢性肺病、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(HIV 感染者)等疾病之門、住診紀錄之患者 或 BMI≥30 者 ]。
- 7.罕見疾病患者[健保卡內具註記或持相關證明文件者]。
- 8.重大傷病患者[健保卡內具註記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]。
- 9.托育人員、醫事及衛生單位防疫人員、禽畜養殖/動物園工作人員、動物防疫人員[要有名冊] 10.國小至高中(職)/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### 第二階段 11 月 15 開打

11.五十歲以上無高風險慢性病成年人[民國60年(含)前出生者]。

### 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-

- 1.75 歲以上,且65 歲以後未曾接種過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[民國35 年次(含)前出生]。
- 2.設籍臺北市 65~74 歲長者[民國 36 年(含)至民國 45 年(含)出生及 55-64 歲]原住民,且未曾接種過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。

## ★單純打 流感、肺炎鏈球菌 疫苗

### ※ 櫃檯 --

掛號台 診別選擇: 10/1 上午單純施打流感、肺炎鏈球菌疫苗,請掛<u>第三門診(老人流感專診)</u>, 如為看診順便施打,則直接掛擬看診之醫師診別;其他時段請依實際之醫師門診代號做 選擇。

#### ※ 診間 --

1.插入健保 IC +→IC +就醫序號打「01」→按「IC +號取得」→按「X 確定」。

[單純施打臺北市 65~74 歲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不取健保卡號。身分也改成自費。]

- 2.於「代處方集」輸入 V048 ,診斷自動帶入「Z23」,主訴自動帶入「for influenza vaccine」, 藥品自動帶入[三歲以上使用,批價代碼「IVAXI0」(後1碼為數字)]。
  - \*[六個月以上,三歲以下幼兒],疫苗請改為 key-in 批價代碼「IVAXIO2」(後 2 碼為數字)。
- 3.如加打肺炎鏈球菌疫苗,則加 key-in 疫苗批價代碼「IPNEU0」(後1碼為數字);如為設籍臺北市65~74 歲長者,則改為 key-in 疫苗批價代碼「IPNEU1」(後1碼為數字)。
- 4.存檔(確定寫入 IC),印出處方病歷(貼病歷)及門診處方箋。
- 5.請患者至櫃檯繳費→持處方箋至注射區施打疫苗。
  「10/1」大公公公時間、循石藥品額項性、各款会數

[10/1 上午以外之時間,須至藥局領疫苗,急診室施打]

# ★看診順便打 流感、肺炎鏈球菌 疫苗

# ※ 診間 -

原看診操作程序依舊,於結束時,不按「S 存檔」,改於「O 其他選項」下選擇「O 存檔再流感 (疫苗),即可依上述單純打流感、肺炎鏈球菌疫苗之診間操作模式。

### ★自費,單純打流感、肺炎鏈球菌 疫苗

#### ※ 櫃檯 --

診別依實際之醫師門診代號做選擇,保險別選擇「自費」。

### ※ 診間 --

- 1.健保 IC 卡號不需讀取處理。
- 2.於「代處方集」輸入 V048 ,診斷自動帶入「Z23」,主訴自動帶入「for influenza vaccine」, 藥品改為~

流感疫苗批價代碼 key-in 「IIGVAX」(GSK 伏適流),「IITVAX」(東洋輔流威適)(第二碼為數字) 肺炎鏈球菌批價代碼 key-in 「IPREV」(13 價)。

- 3.存檔,印出處方病歷(貼病歷)及門診處方箋。
- 4.請患者至櫃檯繳費→藥局領疫苗→急診室施打疫苗。